

# 獎勵退職・強迫退職

## (退職勧奨・退職強要)

- ・ 雇主說“因公司經營困難,要我自己辭職”此時該怎麼辦？
- ・ 雇主說“這件工作不適合你”要我找別的工作,所以我勉勉強強辭掉了工作。像這樣的情形我該怎麼辦？

### 1 首先確認

雇主向勞動者勸誘退職稱謂獎勵退職。

要是勞動者不答應獎勵退職時,雇主以勞動者將受到不利來威脅,迫使勉強辭職稱為強逼退職。

雇主與勞動者間簽訂的勞動契約,要是雇主單方面解約的話為「解雇」。在法律上有種種的規定所以要解雇勞動者必須有相當合理的理由才可以。因為在想解雇勞動者的雇主中,有的發動要勞動者自己辭職,如果勞動者同意的話,就是所謂「同意退職」,用此來避開有關法律上解雇的規定。

### 2 受到獎勵退職或強逼退職時

答不答應獎勵退職是勞動者的自由。要是勞動者接受了雇主的獎勵退職、提出了退職書時,那麼要將其取消的話是非常困難的。

即使要辭職,請不要在還沒有協議有關退職時的條件(取得年假、離職票(離職票)的記載事項等)而提出退職書,因後日對此要交涉的話很困難。所在提交退職書之前,要求協議有關確定退職的理由或和解金額等,並要求將已決定的內容寫成書面交給,這些都是極為重要的。

強逼退職,如果屬於強迫或不符合本人之意(民法 95 條)的話,即使勞動者有表示同意退職之意,也可提出申辯退職是無效或要求取消。

### 3 在獎勵退職・強逼退職的情況下,必須確認的事項

- ・ 有加入雇用保險時

有加入雇用保險時,由于離職的理由在「因自己的理由而退職」的情況下,必須接受 3 個月的支付限制的期間。所以,有加入雇用保險的人在同意獎勵退職時,一定要確認有關退職的理由。

- ・ 有規定退職金時

有制定退職金制度的公司,由于公司的「因自己的理由而退職」或「因公司的理由而退職」,在領取退職金的支付率也有所差異。退職前重要的是向公司確認自己到底是領取哪一種退職金。要是公司以「因自己的理由而退職」而不支付退職金的話,對此有不理解之處一定要提出要求更正。

### 4 已向公司提出要求支付,但不被接受

有了疑問不要置之不理,請向神奈川縣的外僑勞動諮詢窗口(かながわ労働中心労働諮詢處)打電話或直接來諮詢。

諮詢窗口通過翻譯人員給予處理方法的意見,有時會根據情況向公司聯絡、確認真相,以幫助當事者間的主動解決。

### 請確認

已經交出退職書了嗎？

獎勵退職的理由是什麼？

你希望怎麼樣?(想回去原來工作單位工作等)